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 部门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单位数: | 17 | | | | | |
|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 目标1.保障性住房管理和服务方面：缓解符合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居住需求。推进公租房服务及管理升级，更好地实现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运营管理目标。 目标2.机场和管廊建设方面：通过建设综合管廊，提升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水平，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通过实施机场三期工程，保障主体工程及临空经济示范区的顺利建设。通过实施机场二期工程，解决机场三跑道项目征拆安置及受85dB以上噪音影响村民的安置等问题。 目标3.照明设施建设管理方面：推进绿色节能改造，持续开展城市照明显日维护工作，逐步提升全市照明智能化、精细化建设管理水平。 目标4.城市更新方面：加强城市更新项目的规划引领和计划统筹，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强化全市城市更新项目监管、城市体检等工作，实现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目标5.村镇建设方面：开展区级美丽乡村提质升级，补齐美丽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市级美丽乡村全覆盖。推进市“百千万工程”，全面推进城乡建设工作，强化镇街联城带村功能，提升村镇人居环境品质。 目标6.房屋监督管理方面：推进重点房屋建筑安全巡查整治，提升房屋突发事件应急抢险能力，筑牢房屋安全防线。 目标7.房地产行业管理方面：加强对住房政策研究评估，研判行情走势，落实房地产市场相关政策，提高行业管理水平，做好相关预期引导，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目标8.建筑业管理方面：加强建设工程造价、招标、质量安全监管力度，建立工程质量长效机制，有效提高工程质量整体水平。 目标9.物业服务管理方面：通过开展物业管理活动监管、法律法规宣传培训等，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推动业主组织成立，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 目标10.建设工程消防管理方面：通过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加强预防建筑火灾，对第三方特殊建设工程审验质量进行抽检，对施工过程中涉及消防性能材料构件设备联动进行抽检，对各区办理的案件进行抽查指导。 目标11.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推进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社会治理能力。 | | | 1.全年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0.8万套（间），筹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1.02万套，发放住房租赁补贴2.19万户。 2.机场T3航站楼封顶，交通中心主体结构完工，安置房封顶365栋、移交75栋。市属综合管廊已全部转入运营，累计入廊管线约181公里。 3.完成中心五区钠灯改造，持续开展城市照明显日维护工作路灯综合亮灯率达99.3%。 4.完成城中村改造固定资产投资1,035亿元，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5.完成34个乡镇建设规划编制，持续推动典型镇培育，开展71条美丽乡村建设。 6.房屋安全保险试点落地12单。房屋安全普查5.7万幢，在册危房巡查9,820幢次。 7.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一手商品房网签面积1,097.49万m ² 。打好保交房攻坚战，保障购房人合法权益。 8.我市建筑业总产值达8,161.9亿元，创历史新高。全年没有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总体形势平稳可控。 9.新成立业主组织665个。建设各类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点7,38万处。 10.建立质量安全消防人防业务监管一体化平台和融合监督系统。出台全国首个消防审验诚信管理规范化文件。 11.完成基于BIM的7大领域21大类应用场景拓展，持续推进20个“新城建”重点示范项目建设。 | | | 未能完成原因 无 | | | |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总预算 (万元) | 部门预算 | | | 事业发展支出 | | | |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专项资金 |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 市本级资金 | | | | |
| | 1,247,828.07 | 53,766.41 | | 819,445.32 | 374,616.34 | 374,616.34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 | |
| 履职效能 | 50 | 整体效能 | 50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19.39 |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产出指标综合得分19.39分。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20 |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效益指标综合得分20分。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 |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9.56 | 根据市财政局通报，我局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平均执行率为95.62%，按得分公式计算得9.56分。 | 市财政局支出通报文件。 |
| 信息公开 | 预算编制 | 3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3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 3 | 我局严格按照《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开展新增预算项目评估工作。 | 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 |
| | | | | | | 结转结余率 | 2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2 |
| | 预算执行 | 4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2 | 根据评分标准以及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1.制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各项财务管理规定。 2.我局各项财务管理，均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 | |
| | | | | | |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
| | 绩效管理 | 4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2 | 我局绩效目标、绩效评价情况均按市财政要求，与部门预算算信息一并公开。 | 1.2024年度预算信息公开情况截图； 2.2023年度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截图。 | |
| | 15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5 | 1.我局制定了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 2.我局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了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 |
| | | 绩效结果应用 | 3 |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3 | 1.及时反馈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2.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已反馈市财政局； 3.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部门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 | 1.部门双预警监控情况报送截图； 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情况的函； 3.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 |
|------|-----|------|------------|---|--|---|---|---|---|----------|--|
| 管理效率 | 50 | 采购管理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7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p>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p> | 7 | <p>1.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 2.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1)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2) 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 3.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 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2) 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3) 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p> | 1.“数字财政”平台，部门整体绩效申报审核日志； 2.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市级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 3.部门双预警监控情况报送截图； 4.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5.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报送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0.5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p>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 0 | 根据评分标准以及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政府采购管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p>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p> | 1 | 已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采购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p>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p> | 2 | 根据评分标准以及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政府采购管理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3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p>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p> | 2 | 市财政局直接评分。 |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p>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 0 | 市财政局直接评分。 | 市财政局提供数据。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p> | 1 | 根据评分标准以及实际情况综合评分。 | 2024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10 | 资产管理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p>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p> | 2 | 按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规定标准评分。 | 局机关和各下属单位资产配置合规性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p>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p> | 1 | 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均及时上缴。 | 2024年度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p>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p> | 1 | 每年均按要求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 局机关和各下属单位固定资产盘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质量 | 2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p>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项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p> | 2 | 我局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事项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p>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 2 | 1.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 2.我局各项资产管理工作，均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资产管理规定开展。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 |
| | | | | | | | | | | | |
| | | 运行成本 | 2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p>1.比率≥90%，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 <p>2</p> | 根据《固定资产利用率数据统计表》，我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8.20%，比率≥90%，得满分。 | 固定资产利用率数据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100 | | | | | | 96.45 | | | | |
| 评价等级 | | | | | |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 | | | |